

证券代码：830918

证券简称：银发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2:00 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18	银发环保	2021年5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云南云誉律师事务所尹亚萍、王飞龙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1。

###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2。

###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1。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1。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1。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641,557.85 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 52,56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1。

（九）审议《关于提名范翠萍、王晓洁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魏东先生、董事刘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经董事会提名，拟补选范翠萍女士、王晓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8日上午08：30至09：15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昆明市环城西路 368 号华海新境界商务大厦 B 座 9 楼 联系电话：0871-68265258 传真：0871-68316718 邮政编码：650034  
联系人：郭艳玲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